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410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黃翊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冠傑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